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雜費明細

收費說明		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須繳交項目			最低年級 繳交
年級	項目 金額	學生團體 保險費	教科書費	簿本 教材費	家長 會費
一年級		200	原 817 閩 934 客 952	270	100
二年級	1. 2. 3. 4. 6. 7. 9	200	原 813 閩 946 客 934	390	100
	5. 8			384	
三年級		200	原 1062 閩 1186 客 1180	391	100
四年級		200	原 1049 閩 1180 客 1170	475	100
五年級		200	原 1110 閩 1229 客 1248	369	100
六年級		200	原 807 閩 926 客 937	636	100
備註		1). 學生團體保險費若符合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、本人持有身心障礙重度以上手冊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條件者由政府補助。 2). 簿本教材費家長亦可以選擇自行購買，若要自行購買請告知導師。 3). 學生午餐費統一由市府補助，毋須繳費，減輕家長負擔。 以上收費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承辦業務處室總務處出納組 4531626 #512。			

承辦人

出納組 劉育珊

總務主任

總務處 林居城

教務處

設備組 張菁芳

教務處 陳筑蓮

學務處

護理師 王涵婷

學生事務處 詹德木

校長

青埔國民小學 李安邦